

半耕半商：近代晋中贫农的兼业与家庭经济

——以文水县为中心的考察

太原师范学院历史系 张爱明^①

内容摘要：兼业化是中国小农经济的显著特征，对贫农式家庭来说，是一种因为耕地不足而谋生的手段，也是一种家庭内部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分工。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山西中部，由于土地的极度匮乏和经商风气的盛行，贫农式家庭农场中的剩余劳力多在农业之外从事商业活动，形成了“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主要表现为：第一，青壮男劳力在农忙期耕种土地，在农闲期做肩挑小贩。第二，青壮男劳力在外学商或经商，妇女老人等辅助劳力在家种地，或由亲友帮种和与人半种，通过代际分工与性别分工实现了家庭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由于家庭辅助劳力是无法被“解雇”的，也比劳动力市场上的全职雇工更为廉价，使得经营式农业难有发展空间，从而巩固了家庭式农场的发展。第三，商业的辅助性收入在满足基本消费后，主要被用来购置田产，而购置的田产又成为经商者的安全保障。农业与商业相互支撑，互相挹注，最终在乡村中形成了一个顽固的、竞争力很强的小商小贩体系。

关键词：文水；《阶级成分登记表》；兼业；半耕半商

引言：学术视野中的农民兼业化现象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乡村社会结构较为封闭内聚，农民世代耕作土地，他们的衣食住行局限于与外界隔绝的村落之中，形成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并表现出“农业+副业”或“兼业化”的经济特征。早在唐宋时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兼业行为已有所表现。有学者研究发现，唐代乡村经济与前代有显著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是农民“兼业行为加强，出现小农、小工、小商”一体化趋势和乡村市场经济的崛起（曹端波，2007：105）。到了宋代，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发生变化，许多农民投身小商品生产、兼做小手工业者、小雇工、小商贩，汇入商品经济的潮流（李晓，2000：16-17）。学界普遍认为，农民的兼业化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唐宋社会的巨大变革，形成了具有洞见的“唐宋

* 编者题记：本文是提交给“实践社会科学与中国研究”（黄宗智教授八十寿庆）学术会议（2019 年 11 月 2-3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院召开）的论文。论文分组发表于《开放时代》、*Rural China*—《中国乡村研究》以及 *Modern China*，共二十篇。

* 本文曾在 2019 年“第十七届开放时代论坛暨实践社会科学与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讲，得到与会专家的批评指导。会后，黄宗智先生将本文推荐至《中国乡村研究》发表，并就论文的概念、框架、结论等提出修正意见。本文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朱英教授、胡英泽教授的指导，特此表示感谢。

^① 张爱明，男，山西吕梁人，1990 年生，太原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山西区域史。

社会变革论”（林文勋，2004）。明清时期，随着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社会结构趋于开放，农民的“兼业化”趋向愈发明显，主要表现为农户在小规模土地上，或由青壮劳力在农业生产经营间隙，或由妇孺老幼等家庭辅助劳力从事纺织业、小商业、小手工业、养殖业等非农行业，巩固了家庭式农场的发展。民国时期，为了挽救日益严重的乡村危机，“农家副业”作为乡村建设的主要措施被大力推广，其发展进入了一个高潮。建国后的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副业在扩大化了的家庭农场中以集体或家庭的方式有所保留。改革开放后，农民的兼业又以“半耕半工”的形式继续发展。可以看出，“农业+副业”或“兼业化”伴随着中国小农经济发展的始终，是我们理解小农经济变迁的重要切入点。

学术视野中的农民“兼业化”现象主要是用来解释家庭式农场如何兴起与发展的。作为“实体性”小农经济理论的代言人，俄国农民学家恰亚诺夫（Alexander Chayanov）很早就发现了以“农业+副业”为表征的家庭式农场的旺盛生命力，并预言了这种生产方式将普遍存在于印度、日本、中国等东方国家。恰亚诺夫基于俄国诺夫哥罗德和坦波夫等省的经验分析表明：家庭农场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当家庭农场没有足够数量的土地或资本去发展在农产和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上达到最优化的农业经营时，那么它就不得不减少其农业活动量，将剩余劳动投向手工业、商业以及其他非农行业，以适应仅有的最低限度供给的生产资料。这些低报酬的非农行业的收入主要用来满足家庭的消费需求，这样在为获取这些收入所付出的辛苦和个人需求的满足之间最终形成了一种均衡，这种均衡支撑了俄国家庭式农场的发展（恰亚诺夫，1996：64-97）。斯科特（James C. Scott）继承了恰亚诺夫的观点，他在东南亚的研究发现，在缺乏土地、资本和外部就业机会的背景下，“为了满足生存需要，农民不得不从事那些利润极低和消耗劳动的事情，在农闲季节从事小手艺、小买卖等活动，虽然所得甚少，实际上却是剩余劳动力争取最低限度生存斗争的唯一出路（斯科特，2013：16-17）。”这些理论为中国学者理解明清以来的小农经济提供了概念基础。

恰亚诺夫的“预言”在中国得到了证实。按照中国革命叙述的逻辑，毛泽东早就注意到了农民的兼业化现象。他在江西省兴国县的调查发现，乡村中以农为主，商为辅的约占40%，以贫农居多，还有少数中农，主要是因为生活不够，做点肩挑生意补足生活（毛泽东，1982：227-230）。根据毛泽东的分析，半农自耕和贫农是农村中一个数量极大的群体，所谓农民问题，就主要是他们的问题。“半自耕农因其食粮每年大约有一半不够，须租别人田地，或者出卖劳动力，或经营小商，以资弥补（毛泽东，1967：6-7）。”费孝通基于江南的观察认为，中国传统经济结构并不是一种纯粹的农业经济，而是一种“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即农业、副业、手工业等经济形式的混合体。由于耕地不足，迫使小农户从非农行业中谋求收入（费孝通，2005）。这种经济也与中国耕作制度的周期性相

关。乔启明的观点与费孝通类似，不同的是受“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影响，乔氏主要从人口学的角度解释了中国的农村经济。他认为近代中国贫困的根本原因是地少人多，即人口压力致贫说。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发展乡村工业，使一部分人口从农业向工业转移，在“农业上安根，工业上出头”（乔启明，1946）。此外，卜凯、李景汉、陈瀚笙、刘容亭等均不同程度地注意到了晚清民国农民的“兼业化”现象。

将恰亚诺夫的“预言”上升为理论高度的是长期耕耘于农业经济的学者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黄宗智对恰亚诺夫的小农理论进行了取舍，并将中国的家庭式农场概括为紧密结合农业与副业的“过密”型生产。他认为这种生产模式是解释传统中国乡村家庭式农业牢固性的主要原因之一。从19世纪开始，华北冀-鲁西北平原的小农遭受了环境恶劣、人口增加、社会分层、高额地租等多重压力，但家庭式小农场却在“内卷”与“分化”的联合压力下坚韧地维持下来，原因之一就是得益于商品性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当家庭农场收入不足时，农民就会利用季节性的剩余劳力、妇女儿童等辅助劳力从事家庭手工业，以获得额外的经济支撑。结果可能是，一部分本会沦为佃农的家庭式农场主，因从家庭手工业所获收入而得以维持自耕农式经营（黄宗智，2000a：193-211）。在长江三角洲，“农业+副业”的生产模式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尤其是明清以来棉花和桑蚕等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商品性家庭手工副业的繁荣。在农村生产高度家庭化的情况下，家庭式农场可以利用辅助劳力获得优势，因为家庭辅助劳动力能够容忍远低于农村劳动力市场上成年男工的报酬（黄宗智，2000b：13-14）。简言之，在明清时期，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的家庭式农场之所以压倒了依靠雇工生产的经营式农场，正在于家庭副业凭借亩均高劳动投入支撑了更高的地租和地价，“家庭式农业能比经营式农业维持更高的农业纯收益”，这也正是小农经济的韧性与顽强生命力之所在。

不仅是在传统时期，黄宗智认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合作化时期，集体农场犹如大家庭，在某些方面仍可视为家庭农场的扩大化。家庭生产主要以自留地、猪禽饲养和手工业等所谓“家庭副业”的形式维持下来，一直与集体农业并存，直到农村工业化出现和家庭辅助与闲暇劳动力的机会成本上升，才受到挑战（黄宗智，2000：200-222）。在现代化过程中，农民的兼业化生产同样具有说服力。根据新近的研究，黄宗智认为改革开放后，在市场为主导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浪潮中，农民的“兼业”由“农业+副业”演变为了兼非农打工和农业生产的“半工半耕”结构，并逐渐制度化。这样就使过密型小规模、低报酬的农业制度和恶性的临时工制度紧紧地卷在一起。不同的是，家庭种植由主业变为了“副业”，而外出打工成为青壮年劳力的主业（黄宗智，2006）。这种结构继续支撑了中国的小家庭农场，以家庭经济为主、劳动与资本双密集、“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的

家庭“副业型”农业，实际上的每亩净收益要远高于产业性资本主义企业化农场，因此具备比后者强大得多的竞争力（黄宗智，2018）。

贺雪峰沿用了黄宗智“半工半耕”的概念，并引用社会学的视角解释了中国在经济奇迹和中国模式的生命力。他认为当前中国农民家庭的基本特征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基础上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2000 年之后，中国大约有 80% 的农民家庭都存在年轻子女外出务工以获取务工收入，年龄较大的父母留守在家务农以获取务农收入的结构（贺雪峰，2014）。“半工半耕”使年龄较大的农村劳力仍然能够在农业上有所作为，使中国小农经济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贺雪峰，2013）。有学者甚至认为“半工半耕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背景下描述和解释中国当前农村社会结构的基本概念，为认识当代农民、农村和农业变迁提供了基本框架”（夏柱智，2016）。还有学者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的家庭收入水平和单位劳动报酬持续增长，农业经营模式日趋多元，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民家庭发展形态——发展型小农家庭，使农民家庭得以突破长期以来“过密化”农业的低水平增长陷阱，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张建雷，2018）。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兼业化”是小农经济的显著特征，是一种因为耕地不足而谋生的手段，也是一种家庭内部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分工，比较符合实体主义理论下的“道义小农”形象。本文的研究发现：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山西中部，“兼业化”模式几乎覆盖了整个家庭式农场，尤其在土地匮乏的穷人家庭中，形成了一种农忙种地，农闲经商，或者是以代际分工和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半耕半商”的经济结构。由于这种结构依赖的家庭劳动力比雇工更为廉价，从而使贫农式家庭有了多余的收入用来购置田产。最终，在晋中乡村形成一个顽固的、竞争力很强的小商小贩体系。为了进一步论证这个问题，本文利用晋中文水县 14 个村庄的《阶级成分登记表》（胡英泽、张爱明，2017；张爱明，2019；行龙，2018），通过考察近代晋中的人地关系、农民的商业活动与家庭经济，探究晋中贫农经济与小商小贩体系的形成，以更好的理解华北乡村社会变迁。

生存推动：贫苦农民的商业活动

中国的乡村问题由来已久，萧公权的研究指出，自 19 世纪以来，中国乡村已呈衰退之势，农民大众遭受了比其他社会阶层更多的痛苦（萧公权，2018：472-477）。至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吏治腐败、政权更迭，灾祸频仍，人口大量增长，乡村危机达到顶峰，大部分农民处于破产的边缘。面对内忧外患，国家根本无暇顾及农民的生活，如何生存下去，成为多数农民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有的进入城市，去做产业工人、手工业者、店员、苦力等；华北农民会逃亡到东北；还有很多人找不到职业，于是去做士兵、流氓、土匪，加重了社会的混乱和经济

的破产（薛暮桥，1936）。大部分农民安土重迁，不愿背井离乡，仍主要以土地为生。于是，家庭农场中的剩余劳动力依托棉花、桑蚕等经济作物发展了家庭手工业，主要劳力则在农闲期从事肩挑贩卖等小商业。为了鼓励农民发展副业，政府还颁行了奖励条例（山西省政府公报，1929：56）。由此，“农业+副业”逐渐成为贫苦农民一种常见的糊口方式。

在山西，因生态环境与生产条件的差异，各地农民的副业活动有所区别。晋北因气候干燥，盐碱地较多，所以农民就地熬食，多从事土盐制造以补充农家收入之不足（复宿，1933）。浑源县盛产谷黍、小麦和高粱，加之处于山西北部，严寒期漫长，酿酒成为农民的重要副业（范叔远，1934）。晋南因气候湿润，适宜苹果、柿子、杏等果树的生长，土改之前，不少家庭成片地经营果园，弥补了地少粮食不足的缺陷（胡英泽，2018）。晋中祁县、太谷、平遥等地，农民“累世经商，有悠久之历史”（刘容亨，1935）。沈艾娣也说，“那里几百年来一直是商业和工业而非农业占主要的地位（沈艾娣，2013）。”上至达官贵人，下至贫贱小民，或多或少均有商迹可循。在这种情况下，文水县贫苦农民的副业主要是做小商小贩，包括在外学商当店员、伙计，农闲期做肩挑小贩等，形成了“半耕半商”的家庭经济结构。

（一）紧张的人地关系

文水县位于山西省中部，境内山地和平川各占一半。以大陵山为界，东与太原、交城同位于太原盆地，平垠无际，有汾河支流文峪河经过。向西为吕梁山东麓，地势崎岖不平，崇山横互，古代即有“半壁平原半壁山”的说法。文水县西部为吕梁山区，土地贫瘠，地广人稀，世代固守农业，经济较为落后，农民对市场的参与度有限。反观东部，则是另一番场景，这里地狭人稠，因毗邻祁县、太谷、平遥三县，商业活动较为兴盛，尤其是行商足迹遍及全国，农民的经济生活有着很深的商业烙印。

整体看来，文水县地瘠民贫，人口稠密，耕地不足。民国时期，文水县的人口约为3万户，17万口（山西省历年县别人口统计，1944），是晋中地区人口最为稠密的县份。根据实业部1935年的调查，文水县的人口密度为126.81人/km²，是全省平均值21.99人/km²的5倍之多，也远远高于临近的平遥、祁县等地（周宋康，1939），可见其人口过剩之势。同样，根据山西省政府统计处1919年的调查，文水县平均每户有土地21亩，相当于太原的平均水平，是晋中地区平均土地最少的县（郑成林，2016）。表1所示，1935年晋绥社会经济调查也表明，文水县的人均占地是全省最低的之一，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此外，考虑到文水县土地条件不佳，多是难以耕作的山地、盐碱地、荒地等，人均实际农业生产率可能会更低。

表 1：1935 年山西中部人口、耕地分配表

县 别	人 口	耕 地（亩）	人均耕地（亩）
山西省	10,892,518	148,207,009	13.6
文水县	159,832	577,403	3.6
祁县	117,276	410,228	3.5
交城县	95,095	347,925	3.7
离石县	129,792	500,275	3.9
平遥县	238,032	927,190	3.9
清源县	76,382	310,000	4.1
孝义县	128,426	568,105	4.4
汾阳县	151,632	763,438	5.0
徐沟县	42,538	220,285	5.2
太谷县	111,294	765,278	7
阳曲县	177,279	1,635,261	9.2

数据来源：晋绥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社：《晋绥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社年刊·调查统计》，太原德和印刷厂，1935 年 12 月，第 5-39 页。

从维持农民生活最低口粮的角度出发，多数学者比较认可 1941 年《中国经济评论》的调查结论：“在北部耕作地带，其最低生活维持上所必要之面积，每一人口为五亩左右，每一户平均为五人，约需二十五亩”（《中国经济评论》，1941）。李金铮明确将 5 亩土地作为华北乡村农民维持生存的标准，即“温饱线”或“耕地临界点”（李金铮，2008，2012）。在较低的方面，黄宗智估计华北冀-鲁西北平原的 1 户小农，维持生计至少需要 15 亩土地，也就是人均 3-4 亩（黄宗智，2000）。在较高的方面，韩丁认为在山西东南部，养活 1 口人需要 6 亩土地（韩丁，1980）。此外，晋西南较为富庶的解县，“当全盛之时，户口七万有零，平均分之每人四、五亩旱地，终岁辛劳，丰年略可自饱，仍不能事父母，畜妻子，一遇荒歉，死亡殆尽”（《民国解县志》，1968）。相比之下，文水县的土地生产力远不如冀鲁西北平原和晋西南，耕地临界点当在 5 亩之上。因此，如表 1 所示，文水县人均占地仅有 3.6 亩，仅有少数家庭依赖土地可以生存。

表 2：土改前文水县各村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成分	户数	%	人口	%	土地	%	户均占地	人均占地
雇农	57	1.62	253	1.94	25.1	0.06	0.44	0.10
贫农	1607	45.71	5355	41.06	11212.17	26.80	6.98	2.09
下中农	736	20.93	2716	20.82	8204.25	19.61	11.15	3.02

中农	763	21.70	3205	24.57	12215.89	29.19	16.01	3.81
上中农	190	5.4	819	6.28	4071.86	9.73	21.43	4.97
富农	93	2.65	417	3.20	3409.92	8.15	36.67	8.18
地主	70	1.99	278	2.13	2704.54	6.46	38.64	9.73
合计	3516	100.00	13043	100.00	41843.73	100.00	11.90	3.21

数据来源：文水县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5年12月），文水县档案馆。

如果分阶级成份来看，文水县的人地危机更加显著。表2统计了土改前夕（1942-1948年）文水县14个村庄不同阶级的人口和土地。可以发现，文水县三分之二的农户（属于中低等贫困农民），每户占有的土地少于11亩，人均占地不到3亩。相比之下，仅占10%的中上层、富裕农民与地主家庭，人均占地在5亩以上，比该村平均值3.2亩高出一倍以上。这些数据表明，低于“温饱线”的贫苦农民必须寻求新的收入来源以保证基本的生活需求。

在粮食生产方面，文水县只有约五分之一的家庭能靠农业收入养活自己。根据1919年的统计数据，文水县平均亩产粮食为9.65斗，约120斤（71.6公斤），3，相当于每亩现金收入2.04元（郑成林，2016：57）。其他资料表明，在整个民国时期，这种生产力保持在每亩110-130斤左右（山西省政府秘书处，1933年：86；山西省政府统计局，1942年：19-71）。按照亩产最高标准130斤计算，在不考虑自然灾害与地权变动的情况，土改前文水县人均年收粮为417斤。其中贫农、下中农等穷人家庭人均年收粮在200-400斤之间，中农、上中农、地主富农等富裕家庭人均年收粮在500-1300斤之间。彭南生估计，“在传统农业条件下，近代中国约需1000市斤左右的粮食产出才能保证生存（彭南生，1999）。”考虑到人口和消费模式的差异，我们可以假设文水县人均600-700斤粮食可维持生活。但是即使在这个水平上，也只有一些“中农”或较富裕的家庭，约20%，可以生产足够的食物养活自己。

大多数农民还必须承担高昂的租税和摊派，这进一步缩减了他们的净收入。根据山西省政府统计局1919年的调查，文水县每亩土地平均年收入为2.04元，每户平均42元。一个农户每年要支付租税和摊派11元，这将使家庭净收入仅余31元，但家庭平均消费却高达47元（郑成林，2016）。到了1926年，农民的生活成本几乎翻了一番，达到83.15元，其中包括服装费9.11元、食料费30.13元、居住费2.79元、燃料费7.4元、卫生费2.74元、教育费7.55元、器具费4.65元、嗜好费6.7元、娱乐费3.79元、临时费8.28元（郑成林，2016）。这些数据表明，尽管农民的生活水平在提高，但文水县只有很少的农民家庭能够依赖农业独自负担这些费用。

文水县的《阶级成分登记表》提供了不少贫苦农民的生活案例。如南白乡郝家堡村有不少无房无地的雇农，依靠给人扛长工维持生活。如雇农郝奴小，父亲郝贵成时，全家7口人，尚有10亩地，生活困难，父亲大部分时间要扛长工。

1927年时，母亲因病去世，父亲也身体残疾不能劳动，不得不将房子和土地全部出卖，生活更加苦难，只能将三弟出卖，自己13岁便在清源等地当长工，一直持续到解放后，才回村分得了土地和房屋（郝家堡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年，第2生产队，编号2）。孝义村雇农于应江，其祖父无房无地，一生以做小商为生；父亲于崇生，同样无房无地，除了出卖劳动力就是做小生意，1941年父亲病故，因生活困难，1942年将姐姐卖去马东村当童养媳，长兄去了天津颜料店当店员，母亲带着其他人以做杂活和乞讨为生（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年，第4生产队，编号2）。即便是土地较多的中农，生活依然困难。南安乡西北安村的中农张希曾，土改前全家有3口人，21亩地，人均7亩地，属于中产阶层，但全家仍然生活困难，除了种地外，张希曾还需要给本村张省之割草做短工，后来到东北拉林杂货店当店员，1945年又到吉林当店员，1948年土改前夕回村（西北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年，第1生产队，编号27）。

20世纪初，人多地少，田不足耕是山西省的普遍现象。正如行龙所说，“人口的再生产与生产资料的再生产比例严重失调，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之下，仅有的耕地面积已经不能养活其本身庞大的人口（行龙，1986：91-94）。”如上所述，地处晋中的文水县，从清末至民国，土地分配严重不均，苛捐杂税和生活成本的不断上升加剧了农民的生活负担。在生存的推动下，贫农式家庭中的剩余劳力普遍在农业之外从事商业活动。在文水县，一个村庄中有一半以上的家庭至少从事一项商业活动作为家庭副业，从而形成了“半耕半商”的经济结构。

（二）“半耕半商”的经济结构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文水县面临着尖锐的人地矛盾。尤其是雇农、贫农、下中农等穷人家庭，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都无法解决，所以农民必须在农业之外寻找其他出路。在以农为主的传统社会，土地是农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如果土地足够养活农民，农民轻易不会放弃农业。而一旦环境恶化，农耕注定没有收成的时候，乡民才会被迫放弃务农这项“世业”（萧公权，2018：479-480），转向手工业、商业等其他行业。行龙也指出，在人口压力的驱动下，非农就业是农民解决生存问题的主要途径（行龙，2000）。

在山西中部，农民的兼业主要是商业。1926-1928年，乔启明在山西清源西谷调查，发现该村的经商比例很高，143户农家有将近一半的人在外谋生，主要是10-39岁的青壮年男丁，其中又有约50%的人以商业为职业（乔启明，1932）。祁县、太谷、平遥也是如此，农民多兼营商业（刘容亭，1935）。文水县农民的职业，与清源、太谷、平遥等县多有类似，尤其在穷人家庭中，逐渐形成一种“农业+小商小贩”的兼业模式。

当然，除了土地不足的因素，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也是农民普遍经商的驱动力。传统时期，政府一贯秉承“重农抑商”政策，商业位于四民之末，商人受到

歧视。清末新政后，清廷设立商部，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工商业发展的措施，鼓励实业，振兴商务。1904 年，清政府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号召商人成立专门的商业组织——商会，使商业组织制度化，商人地位不断提高（朱英，2011：39）。国民政府延续了清廷的工商业政策，完善相关商业法律，使商业发展走向正轨，进一步保障了商人群体的利益。在山西，阎锡山实施商业复兴政策，提出商人应注意信用、勤劳、本领三事（阎锡山，1937），主张发展实业，造产救国。以黄丽泉、刘容亭等为代表的“山西乡建派”，竭力推动乡村副业的发展，使商业、家庭手工业等副业与农业相结合，成为解决农民生活问题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有超过 200 万的外省移民迁入山西，由于他们缺乏土地，不得不从事商业或手工业，促进了乡村工商业的繁荣（张爱明，2019）。加之近代交通运输的发展，商品市场的繁荣，农民观念的转变等，为农民经商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能进一步论证家庭经济中农业与商业的比重，本文对土改前文水县 14 个村各阶级农民的生计方式进行了统计。需要说明是，每个家庭的经济数据，包括祖父母、父母、户主、兄弟、子女等，简言之就是一个家庭所有成员的生计。这意味着，如果一位家庭成员在土改前从事小商小贩一年，那么我们认为该家庭部分是商业性的。由于《阶级成分登记表》具有追溯性，所以，在表中我们会看到很多生计方式的的并立，其实是有一个时间和空间的范围。

表 3：土改前文水县 14 村各阶级农民主要生计方式一览表

主要生计方式	成分							
	总数	雇农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种地	488	1	169	93	205	15	2	3
种地、工匠	170	1	96	36	28	9		
种地、工人	16		13	1	2			
种地、当兵	32		20	7	5			
种地、雇工	79				25	29	17	8
种地、其他	33	1	12	4	11	3	2	
种地、雇工、其他	14			2	3	6	2	1
种地、长短工	666	7	454	181	23			1
种地、长短工、当兵	7		3	4				
种地、长短工、工匠	48		33	12	3			
长短工	85	14	67	4				
当兵	10	1	6	3				
其他	28	4	22	1	1			
种地、店员	384		169	101	106	8		
种地、店员、小贩	48		22	15	8	2	1	
种地、店员、经商	83		18	15	39	8	1	2
种地、店员、其他	19		6	8	5			
种地、小贩	163	2	95	32	33	1		

种地、小贩、经商	20		4	5	9	2		
种地、小贩、其他	11		3	1	6	1		
种地、经商	389		87	84	163	35	10	10
种地、经商、其他	23		5	3	11		2	2
种地、长短工、店员	126	1	78	42	5			
种地、长短工、小贩	159	3	94	50	12			
种地、长短工、店员、小贩	13		10	2	1			
种地、长短工、经商	37		20	16	1			
种地、雇工、店员	19			1	4	11	2	1
种地、雇工、店员、经商	8				4	2	1	1
种地、雇工、经商	193		1	3	46	53	50	40
长短工、店员	20	3	14	3				
长短工、小贩	35	3	29	2	1			
长短工、店员、经商	4		1			3		
长短工、经商	8		8					
店员	37	9	21	3	1	1	2	
小贩	16	6	9		1			
店员、小贩	9	1	8					
店员、经商	7		4	1		1	1	
经商	9		6	1	1			1
合计	3516	57	1607	736	763	190	93	70
备注：	1，工匠包括木匠、铁匠、裁缝、小手工业等； 2，长短工包括月工、短工、长工； 3，经商至少为在商铺顶股分红者，或进行大宗贩运。							

数据来源：文水县 14 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5 年 12 月），文水县档案馆。

根据表 3 的分析发现，文水县农民的兼业化特征明显。在土改之前，3516 户农民家庭中完全依赖农业的家庭不到 15%。另外，有近 25%的家庭被雇用为农业劳动力，因此也可以视为纯粹的农业人口。因此，有超过 60%的家庭从事非农副业，这种家庭经济的复杂性涉及到农业、手工业、商业等。例如，西宜亭村的贫农孟连毕，祖父种地外以行医为生，父亲孟顺种地外在文水城教育写作，本人自幼去介休学银匠，买卖倒塌后回村种地，同时摆小摊，卖杂品。（西宜亭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1 生产队，编号 19）。崖底村的下中农郝美亮，祖父郝中和以农业为生，有时打短工或担挑卖煤，父亲郝永机，种地外给人家做木活，挣钱买了五、六亩地，本人一贯务农，租过地，打过短工，卖过煤。（崖底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2 生产队，编号 22）。文水县农民“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对于理解中国农村经济的本质至关重要。

“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最常见的是外出学商当店员的，俗称“住地方”。如表 3 所示，超过三分之一的家庭成员当过店员，属于“半

农半店员”模式。如孝义村的中农张锦荣，19岁（1918年）就外出学生意，先后在北京同义山、聚庆奎等6个干果店当店员，出外采购30余年，1942年时每年可赚60元银元，当时家中有土地20亩，由家人与人半种。1945年分家后分得5亩地，由亲戚代种（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11生产队，编号20）。另外，就是在农业生产间隙，或农闲期摆摊设点，做走村串乡的肩挑小贩，也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从事，属于“半农半商贩”模式。如武良村的贫农李积富，有土地9.5亩，农忙时种地，秋后农闲时就拉车卖些花生、瓜果等，谋求生活（武良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4生产队，编号11）。汾曲村的下中农李德才，土改前全家7口人，7.2亩地，土地和人变工耕种，主要生活来源依靠肩挑贩运葱、蔬菜、小百货为生（汾曲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5生产队，编号29）。

从事小商小贩的主要是贫农式家庭，这种现象并不难理解。中农以上的家庭拥有足够的生产资料与资本，依靠农业足以解决家庭成员的生活需求，因此他们通常不需要诉诸于副业。即便是经营副业，也主要以营利为目的，用以提高家庭的消费。而穷人家庭则不同，面对生存的压力，他们不得不背井离乡去城市谋生，或在农闲期做走村串乡的肩挑小贩，从事最底层、最低廉的商业活动。他们用极其微薄的收入补充农业收入的不足，维系着家庭成员的温饱。

因此，如表3所示，区分不同类别家庭的商业活动非常重要。在贫农式家庭中，小商贩和店员的比例最高，超过60%。而在富农、地主等富人家庭中，主要从事更高级的商业活动，如掌柜、经理、财东等，比例高达80%。一方面，贫农式家庭拥有更多的剩余劳动力，不得不寻找更多的机会来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富农式家庭拥有剩余财产，可以投资于利润更高的商业企业（反之亦然）。从理论上讲，贫农式家庭的商业活动更贴近于生存经济的“道德农民”模型，而富农式家庭的商业活动更适合于一个“复合型”经济的“理性农民”模型（黄宗智，2000b：107-108；汪敬虞，2002：244-251）。在下一部分中，我们将更详细地研究农民的生存模式，以讨论这种兼业模式对农村经济的影响。

糊口经济：小商小贩体系的形成

晋中乡村小商小贩体系的形成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方面，贫农式家庭农场，由于土地不足和性别失衡造成的劳力过剩，在农业生产效率日益“内卷”但又无法“解雇”家庭成员的情况下，逐渐形成了一种由青壮年男劳力在外学商或经商，妇女老人等辅助劳力在家种地的经济结构，家庭成员内部通过代际分工与性别分工实现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另一方面，北方农村漫长的农闲期为农家副业提供了条件。当农场收入无法保障过冬需求，贫农式家庭就会利用“冬闲期”走村串乡，做肩挑贩卖。由于家

庭农场依赖的辅助劳动力比全职雇工更为廉价，所以穷人几乎不会在劳动力市场寻求雇工。即便劳力不足，也很少雇佣长短工，而是由亲友帮种，或与他人合种，这样，经营式农业在穷人家庭中很难有生存空间。经营小商小贩所得的收入，在满足家庭基本需求之后，几乎全部用来购置田产。农业与商业的相互支撑，互相挹注，在乡村中逐渐形成了一个顽固的、竞争力很强的小商小贩体系。

（一）农闲期的小贩

“农闲”是指农民无农业生产，闲散无事的时日。在气象地理学中，根据气温高低，农作物的种植被划分为生长期和农闲期两类，生产期指日平均气温高于5℃的连续期，农闲期指日平均气温低于0℃的连续期，华北地区一年大概有生长期220天，农闲期110天（刘光明，1998：132）。广义上讲，农作物生长期除了栽种、施肥、灌溉、秋收外，大部分时间也是空闲的。根据南京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1937年的调查，中国中部及北部，每个农工每年在农田内工作的时间只有119日，剩下的三分之二，都是闲散无事的（邵仲香，1937：106-111）。费孝通也发现，长江以北的农作活动有很强的季候性，通常是在农忙时需要大量劳力，农闲则无农事可做，一年中的“农闲期”超过三分之二，于是农村经常会发生周期性失业的情形（费孝通，2012：70）。也就是说，北方农村农业生产的时间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剩下三分之二则可以从事非农职业。

对于生活富裕的家庭来说，在漫长的“农闲期”主要是养精蓄锐。他们进行唱戏、玩灯、坐茶馆、迎神赛会等休闲娱乐活动，有人甚至沾染了抽大烟、赌博等恶习，农闲期基本被荒废。对于广大穷人家庭，农业收入不足，生存推动他们必须合理利用“农闲期”来增加收入，直到来年来年秋收。在中国许多地区，农民会在农闲期从事棉纺织、蓼绳、皮腿业等家庭手工业（费孝通，2008；黄宗智，2000a：199-204；2000b：44-54）。南京金陵大学的邵仲香1930年代乡村建设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还鼓励农民利用闲暇季节来增加生产，进行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和培训，以解决农村经济问题（邵仲香，1937：106-111）。

资料显示，文水县乡村中的贫农式家庭在农闲期主要是通过做小商小贩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俗称“挑八股绳”。他们农忙务农，农闲经商，或今日为商，明日为农，时多时少，辗转频繁。小商贩的经营特点是：分布面很广、贴近居民生活、出售商品零星、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可深入到偏僻村落、对熟悉的消费者还可赊销和送货，给乡村经济造成了极大的便利，因此在乡村中非常受农民的欢迎。小商贩经营的商品均是农民日常必需品，食物类消费品如瓜果蔬菜、豆芽豆腐、牛羊猪肉等，生活生产类消费品如农具、柴草、煤炭等。

每个村庄根据区位特点和经营惯习，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小商贩体系。例如，西宜亭村的小贩主要是卖豆腐。农民把部分粮食换成大豆，用大豆在家庭作坊中加工成豆腐，然后走村串乡售卖。村中共有53户小贩，占总户数的1/4，其中

有 33 户是卖豆腐的。如贫农王玉喜的父亲，农忙时一边种地一边打短工，到了冬天就做豆腐，然后自己肩挑售卖，以做豆腐为生（西宜亭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3 生产队，编号 2）。武良村的小贩主要是卖瓜果蔬菜。农民在有限的土地上，种植小部分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待收获后肩挑贩卖，再用来购买粮食，效益要高于仅种植粮食作物。如贫农李喜善，其父亲李国仁，一向无房无地，主要依靠出卖劳力生活，年轻时推车、压扁担，贩卖瓜果，日行数十里。李喜善本人也是一边种地，一边贩卖瓜果，一直持续到土改（武良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12 生产队，编号 4）。孝义村的小贩在冬天宰杀肉禽，卖肉的较多。冬季是肉类食品消费的高峰期，很多穷人平时会饲养猪、羊、鸡等家禽，冬季宰杀后卖给较为富裕的家庭。如下中农常有年，因家境贫寒，所以除自种土地外，农闲时给肉房卖肉，后来学会了屠宰手艺，自己贩卖猪肉（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6 生产队，编号 25）。赤峪村的小贩主要是编筐卖柴。赤峪村位于文水县西部吕梁山区，利用山区丰富的林业资源，农民农忙时种地，农闲时上山割条子编筐，最后再肩挑出卖，形成“农工商”一体的经济模式。贫农于德共，在父亲于太光时，全家 4 口人有地 2 亩，另外还租种 7 亩地，仍然不够生活。种地外还要打短工、上山割条子编筐，然后出卖挣钱（赤峪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3 生产队，编号 2）。

贫农式家庭利用冬闲从事肩挑小贩，但他们的收入非常有限，地位非常卑微。正如毛泽东所说“小贩不论肩挑叫卖，或街畔摊售，总之本小利微，吃着不够，其地位和贫农不相上下”（毛泽东，1967：7）。在 1930 年代，一个小贩的年收入在 30 至 50 元之间，属于“糊口”水平。因此，农业生产的“过度集约化”是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一个普遍问题。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虽然有农业部门之外的就业，但大部分仍束缚于农业”（黄宗志，2000a：14-15）。换句话说，仍是一种贫农经济。

尽管肩挑小贩在大多数情况下收入微薄，被许多人视为不得已而为之，但偶尔也有贫农“经商致富”者。例如在赤峪村，一位中农的祖父移居到该村庄，无房无地，在当地的煤矿工作谋生，是典型的贫农。他的父亲通过贩卖煤炭，积累了资金，在赤峪村购买了一些土地，从此在此扎根。他本人做肩挑小贩，倒卖布匹，还卖瓜子、花生，精打细算，省吃俭用，慢慢富裕起来，先后买房 3 间，地 23 亩，家业逐渐扩大，由贫农上升为中农（赤峪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4 生产队，编号 20）。然而，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肩挑小贩仍是一种“糊口经济”，只能勉强维持生计，更不用说盈余了。

（二）在外学商的店员

店员是指商店的雇员，有时兼指服务性行业的职工，因常年住在店铺赚取工资，又称“住地方”、“吃劳金”。民国时期，店员的身份较为特殊，既可归为

商人群体，是商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可纳入工人群体，是工人阶级的重要力量（朱英，2010；巴杰，2014）。无论如何，从店员自身角度看，他们更多是一个商人角色。父母送子弟去店铺当店员，希望他们学做生意多赚钱，将来升任店铺掌柜或自开店铺，本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与契约型雇佣不同，店员多与店铺的掌柜有亲缘或地缘关系，通过师徒制进行商业知识的传承。所以，本文将店铺中的店员、伙计、学徒等都划入商人的范围，属于小商人。在文水县，有超过 15% 的家庭有学商当店员的经历，而且主要存在于贫农式家庭。

一般认为，店员是一种较低廉的职业。正如毛泽东所说：“店员是商店的雇员，以微薄的薪资，供家庭的费用，物价年年增长，薪给往往需数年一增，偶与此辈倾谈，便见叫苦不迭”（毛泽东，1967:7）。大多数店员都是为了谋生的穷人。与农闲期的小贩不同，店员、学徒等需要常年住在店铺，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放弃农业生产。由于商业的行规与经营的特殊性，大多数店员都是年轻男性，这就势必造成家庭农场中青壮男劳力的流失，从而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为了既能保障生存安全，又能获得较高经济收益，文水县农民不得不合理安排农业时间与家庭劳动力，从而形成了“半耕半商”的经济结构。

文水县的资料显示，贫农式家庭面对务农还是经商，进行了巧妙的分工处理。为了既保障农业的生产，又能有额外的经济收入，土地匮乏的贫农家庭会从小培养男童学习基本的商业技能，稍微年长便由父母送到外地投亲靠友，在店铺中营生。据岳村老人岳仁镜回忆：

“我们这村，不管有多少地，孩子大了，都去北京。孩子从小就学打算盘，种地是捎带的，不是主要的，种地累，做买卖不少挣钱，比种地强的多了。你像我们一家子基本都在北京，凡是男孩，一到 15 岁都送到北京”（岳村访谈资料，2019）。

贫农式家庭农场中通常是青壮男丁在外学商或经商，妇女和老人在村种地，有了明确的分工，逐渐形成了一种以代际分工和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半农半商”的经济结构。这与费孝通与黄宗智所说的农工混合经济有所不同，在混合经济中，通常是男性从事农业，女性和老人等辅助劳力从事副业。如岳村的贫农王振贵，家中所有男丁均在外经商，其中父亲在平遥小店镇卷小鞭炮，兄弟几人在北京的各个店铺当学徒和店员，村中有土地 20 亩由妇女们耕种（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1 生产队，编号 9）。

因此，在晋中农村经济背景下，分工使家庭劳动家庭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使其经济回报最大化。这也解释了为何在文水县贫农式家庭中复合家庭较为常见。贫农式家庭本就土地匮乏，生产资源有限，分家后的土地细碎化不利于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且妇女和老人也很难以个人之力完成农业生产。为了避免农业的分散经营，也为了避免在劳动力市场寻求短工，很多家庭维持了较大规模

的家庭结构。

由于“贫农式家庭”的辅助劳动力有时难以满足农忙期的要求，造成劳动力的季节性短缺。出于经济的考虑，他们很少在劳动力市场寻求雇工，而是由比雇工更为廉价的亲友帮忙耕种，并允以一定的粮食。或直接由亲友“白种”，待收成后收取一定的口粮。如孝义村的一名下中农在北京当店员，妻子也跟随其去北京。所以家中的 17 亩土地就由母亲和妹妹耕种，亲朋好友也帮忙耕种（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19 生产队，编号 16）。同样，一名贫农的祖父一生在北京干果店当店员。他本人也于 1938 年去北京干果店当店员，41 年因病回乡，1943 年又去北京干果铺当店员，土地由妹夫代为耕种（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13 生产队，编号 11）。

如果亲友也无力耕种，穷人家庭仍然很少寻求雇工，而是由辅助劳力与他人“半种”土地。半种是晋中地区一种常见的租佃形式，类似于分成租，即由土地主和“半种人”共同投入劳力、工具与资金，以合作的方式耕种土地，粮食收成一般是对半分。文水县由于青壮男劳力大量外出学商，造成了劳动力的匮乏，土地“半种”的形式由此盛行。如孝义村的一个贫农，其父亲从小在文水学生意，每年能挣 10 吊钱，1919 年开始先后在北京源兴昌干果店，隆景和等干果店当店员。1942 年时家中虽有 5 口人，但都是老弱病残，所以 23 亩土地由亲戚代为耕种 9 亩，剩下的 14 亩由家庭辅助劳力与别人半种（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 4 生产队，编号 21）。由亲友帮种和“半种”依托的是乡村中的亲缘和地缘关系，是一种熟人社会中的人情伦理与互助形式。通过这种形式，贫农式家庭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既保障了土地收成，又获得了商业报酬。

表 4：土改前夕（1942-1948）文水县穷人家庭分行业收入状况

类型	村庄	姓名	成分	地点	商铺	职位/职业	年收入 (粮食/银元)
商	永乐村	梁成栋	贫农	榆次	杂货店	店员	30 元
	永乐村	武国栋	贫农	文水		农闲小贩	30 元
	永乐村	王克通	下中农	文水		贩煤	70-80 元
	永乐村	闫修员	下中农	北京	干果铺	店员	80 元
	孝义村	武凤英	下中农	北京	海味店	店员	50 元
	孝义村	王富兰	贫农	北京	干果店	店员	72 元
	孝义村	王锡山	雇农	北京	干果店	店员	80 元
	孝义村	孟铎文	贫农	北京	干果店	店员	96 元
	岳村	张桂建	贫农	北京	干果店	店员	50 元
	岳村	郭万福	贫农	文水	文水	农闲小贩	50 元
农	永乐村	阮作森	贫农			4 亩	600 斤

	永乐村	安红俊	贫农			7 亩	800 斤
	永乐村	段贵玉	下中农			11 亩	1000 斤
	永乐村	李如吉	贫农			11 亩	1100 斤
	永乐村	梁保柱	下中农			12 亩	1500 斤
	永乐村	梁保立	下中农			14.5 亩	2000 斤
	永乐村	成瑞庆	贫农			12.1 亩	2000 斤
	永乐村	段启彪	贫农			17.3 亩	2200 斤
	岳村	王贞纶	贫农			6.8 亩	500 斤
	岳村	王友三	贫农			7 亩	600 斤
	岳村	成桂元	贫农			17.5 亩	1400 斤
工	永乐村	梁维栋	贫农	太原		拉洋车	40 元
	永乐村	李秋路	贫农			木匠	60 元
	永乐村	马骅	贫农			工人	100 元
	永乐村	刘金莲	贫农			银匠	100 元
	岳村	任绍魁	贫农	文水		泥匠	100 元
	汾曲村	刘统毫	贫农	祁县		裁缝	170 元
	永乐村	梁贵生	贫农			裁缝	150 元
劳力	永乐村	段章	贫农			长工	4 石粮
	永乐村	梁茂云	贫农			长工	4 石粮
	永乐村	王达道	贫农			长工	5 石粮
	永乐村	程广兴	贫农	北京		长工	7 石粮
备注	1, 为便于比较, 本表只选取了 1942-1944 年间农民的收入数据 2, 表中数据只选取了资料中有明确记载收入和收粮状况的家户						

数据来源: 文水县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5 年 12 月), 文水县档案馆。

文水县不同类型农民的收入状况, 解释了“半耕半商”的合理性。表 4 罗列了文水县《阶级成分登记表》各种职业的年收入。需要指出的是, 所有与商业相关的职业均以现金记录, 而农业和雇佣劳动者的收入则以谷物(或每斤)记录。为了便于比较, 我们将现金收入转换为他们可以购买的谷物数量。清末举人刘大鹏曾在日记中记载, 在 1926 年 6 月, 太原“每斤白面四百文, 每一新斗(14 斤)米三千有奇”; 到了 9 月, “麦斗价七角已涨至八角, 每石米五元已涨至六元余”(刘大鹏, 1990: 329-340)。可以推算, 当时 1 元大洋可购买小麦约 20 斤, 小米约 30 斤。《吕梁地方志》记载, 1930 年代的文水县, 1 元大洋可购买小麦 25 斤, 小米 40 斤, 高粱 50 斤, 玉米 45 斤(任勋禄, 1989: 110-111)。表 4 所示, 小商小贩的年收入大约为 50-100 元, 以当时的购买力和物价水平, 至少可购买 1000 斤粮食, 相当于 8 亩土地的收入。村中的老人也说, 在解放前, 在外当店员和伙计的, 一年收入能顶种地的 3 个人”(岳村田野调查, 2019)。显然, 小商小贩的收入要高于农业收入, 对农民经济是一种重要的补充。

(三) 农业与商业的挹注

贫农式家庭农场中，无论是农业收入还是商业收入，单靠任何一项都很难维持生计，只有两者结合才能巩固家庭农场的发展。小商小贩可以维持净收入低于生活需要的家庭式农场，而家庭式农作可以维持劳力报酬低于生活所需的经商者。农业与商业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当学徒、店员虽然需要背井离乡，脱离农业生产，但由于家人生活在农村，田产也在村中，他们也难以在城市立足，所以不可能脱离与乡村的关系，即所谓“离土不离乡”。农闲期的小贩更是如此，他们贩卖的商品以农产品为主，活动的范围是广大乡村，获得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粮食，与农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王先明的研究指出，农民在从事经商活动时，大多数没有脱离农业劳动。“越是富裕农民，越无法割舍自己的土地。一个家庭的一个或几个人脱离农业，去经商或是从事其他非农业工作，但这个家庭的根还是深深地扎在土地上。富裕农民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后，大多数会在家乡投资买田置地，如果说他们是为了剥削佃农的地租，获取地租利润，不如说他们是自己留着一条退路。一旦商场受挫，工作无保，便可以退回乡村，依靠土地生活，甚至可以重新积蓄资产。事实上，不少富裕农民向外流动后多又返回乡村”（王先明，2012）。相比之下，贫苦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更高。所以，贫苦农民更加迫切地将微薄的商业利润投资在土地上，而不是用于扩大商业经营。从商人的角度来看，这种策略被汪敬虞称之为“以末起家，以本守之”（汪敬虞，2007：570-572）。换句话说，对于大多数贫农式家庭而言，从事商业活动的首要目的是谋生，表现为购置田产以保障安全，而不是为了追求利润和扩大生产。

由于小商小贩的收入微薄，在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后很难有盈余。有时，一个贫农式家庭要花数十年的时间来攒钱买土。如西宜亭村的一个贫农，在1914年左右只有3亩土地。从20岁（1921年）起，他开始卖肉，原来是帮别人卖，后来与人合伙开了肉铺，积蓄了钱买了12亩地（西宜亭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2生产队，编号17）。有的家庭，需要通过两三代经商，才能攒够购买土地的钱财。例如岳村的一个贫农，在祖父手时无房无地，以种地、打短工、小商贩为生。父亲手时，省吃俭用攒钱买地3.8亩，还半种他人土地20亩，生活仍然很艰苦。1931年，他本人和弟弟去北京义顺昌、公合顺等粮店当店员，一直到1962年。1940年左右，两人每月一共可收入10元（联合币），用所赚之钱买地6.2亩（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2生产队，编号19）。还有的家庭，需要全家多个青壮劳力共同做小商小贩，合力购置田产。例如汾曲村的一个贫农，其祖父一生在绥远粮店当店员；父亲手时，家中6口人，有地4亩，父亲从小在绥远当店员，家中土地由大哥耕种。1917年，本人与大哥去了外蒙库伦做买卖，土地全卖了，1927年东北海拉尔经商4年，赚钱后买地7亩，从此种地维生（汾曲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第7生产队，编号3）。

在晚清民国时期动荡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土地是农民的安全保障。清末以来，晋商普遍衰落，中小商人亦受波及，商业萧条已成普遍现象。从 1920 年开始，受困于战乱与金融危机，山西的工商业受到重创。到 1930 年，由于晋钞狂跌，物价飞涨，山西省商业环境混乱不堪。十有八九之商号以多日之所获，尚不足以资伙食，因为赔累不堪，以致近来停业待租之市房，比比皆然（《工商半月刊》，1934）。很多由工商业养活的农村人口陷入贫困，太原乡绅刘大鹏也未能幸免。他依靠自身声望在太原经营煤矿，获利颇多，但仍逃不过时局的命运，不得不离开商业，只能靠他们仅有的一片耕地度日（沈艾娣，2013：94-113）。文水县亦受波及，本县的商业“在 1930 年后，晋钞贬值，给了工商业一瓢冷水，不但停止了发展，在 1931 年间即有 8 间关门的，在 1935 年后，各行业仅留下 180 余户，仍营业的商人由 2000 减至 1500 名，商业渐趋歇业停滞，市面截然萧条。1938 年日军侵占文水城，组织营业局，偕同商会，给各户摊派，再加上实行强化治安交通之阻隔及经济封锁，全城买卖不过数家（《文水城关工商业演变及现在工商业情况的简报》，1949 年）。许多店员受战乱的影响，纷纷返村，回归土地，重操旧业，《阶级成分登记表》中有大量这样的记载（武良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 年：第 4 生产队，编号 36；新堡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 年：第 4 生产队，编号 12；永乐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 年：第 9 生产队，编号 7）。这些案例说明，土地之于农民的重要性。

从以上几个方面，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在 20 世纪三四年代，文水县贫农式家庭普遍在农业之外从事小商小贩，其收入也一般要高于农业收入。但小商小贩并没有“弃农经商”的趋向，他们的商业活动有很强的乡土性，贫农无法割舍自己的土地，无法脱离农业生产。除了家庭的基本消费，商业收入几乎全部用来购置田产，而不是用作其他消费或商业投资，土地而不是资本仍然是小商小贩的第一追求。由此可见，乡村中的小商小贩其实是一种“农商”，“士农工商”的阶层观念并未发生根本转变。社会的动荡，“人情社会”的生活方式，农民的乡土情结，落叶归根的生死观等，使得贫农的商业活动不可能完全脱离与乡村、农业和土地的关系。

余 论

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表现，商业活动是古典自由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内容之一。古典自由主义倡导自由竞争与自由市场，要求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调控，一切顺从自由市场的利润最大化原则。而新自由主义则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预，试图构建一个普世的、高度整合的纯竞争性市场经济。

新自由主义理论，还用“市场经济”的概念来解释农业经济。古典经济学理论家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认为，传统小农的经济行为类似于追求利润最

大化的企业家，是市场机制下资源配置的纯竞争性经济。因此，小农的“所有商业活动，都可以作为在一个非常发达的，倾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由一个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的居民所组成的货币经济”（Schultz, 2006: 32-46）。波普金（Samuel L. Popkin）在分析越南农民的政治行为时，进一步阐明了小农的“理性”行为，他们主要考虑家庭福利，而不是集体利益和道德价值。他们的行动选择包括商业活动，完全是在权衡利弊后为追求最大利益做出的（Popkin, 1979: 30-31）。《辞海》对商业的定义是：“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媒介生产物之交换者，皆称商业”（舒新城，1981: 601）。显然，在形式主义者看来，商业符合“舒尔茨一波普金”对理性小农的描述，商业一定是追求利润与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是一种纯竞争性的市场行为。但他们显然没有想象到“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在中国的顽固性。

晋中文水县的资料表明，并非所有农民的商业活动都如新自由主义所说，是营利性和纯竞争性的市场经济行为，不同阶级和经济基础的农民，经商动机是完全不同的。像晋商中跨区域、跨行业、连锁经营的“大商品”体系，从货源、销售、市场、管理、分红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商业制度，他们的商业活动完全是为了营利，是典型的市场行为。对于绝大多数土地匮乏，家庭人口多，处于饥饿边缘的贫、下中农来说，商业活动只不过是补充农业收入不足的“副业”，是由生存驱动的糊口经济。他们不计较利润和劳动力成本的高低，虽然缺乏竞争性，但却有效弥补了农业收入的不足，更符合恰亚诺夫—斯科特描述的“道义小农”形象。作为一种因耕地不足而谋生的手段，贫农式家庭农场在就业不充分和生存的联合压力下，不得不在农业之外从事低报酬和高消耗的商业活动，形成独特的“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这些收入主要用来满足家庭的消费需求，并在收入所付出的辛苦和个人需求的满足之间形成了一种均衡。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晋中贫农式家庭农场中，“半耕半商”的经济模式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青壮男劳力农忙种地，农闲经商。利用农业生产制度的周期性，家庭农场中的劳动力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使用。第二，青壮男劳力在外学商当店员，妇女老幼等辅助劳力在家种地，家庭成员内部通过代际分工与性别分工实现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情况下的商业是家庭的主要收入，而农业是辅助性收入。由于家庭辅助劳力是比全职雇工更为廉价的农户劳动力，导致经营式农业很难有生存空间，从而巩固了家庭式农场的发展。第三，小商小贩的收入在满足家庭基本消费后，盈余资金主要被用来购置田产，而购置的田产又成为经商者的安全保障。农业与商业互相支撑，最终在乡村中形成了一个顽固的、竞争力很强的小商小贩体系。

正因为小商小贩是一种“小商品”的流通体系和“低报酬”的劳力体系，依赖的是最低廉的“流通”方式，而无其他出路的贫农式家庭农场恰好为其提供了

低廉的剩余劳力。同时，由于交通方式的不便和集市的不定期性，使乡村对流动商贩有较高的需求，因而小商小贩具有了顽强的生命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半耕半商”的小商业模式中，商业利润与劳动投入是不成正比的，剩余劳力的不断投入并没有带来利润的明显上升，在达到一个“临界点”之后便会停滞不前，可能会带有“内卷化”的内涵。

参考文献

- 巴杰（2014），《中共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店员运动》，《中共党史研究》，第7期。
- 曹端波（2007），《小农经济的发展与乡村社会变迁——以唐代为中心来考察》，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
- 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文水县马西公社南赤峪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 范叔远（1934），《浑源酒业之调查》，《新农村》，第3-4期。
- 费孝通（2005），《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
- 费孝通（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2012），《乡土重建》，长沙：岳麓书社。
- 文水县南庄公社汾曲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 复宿（1933），《晋北盐务调查》，《新农村》，第3-4期。
- 徐嘉清、曲道锐（1968），民国《解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 文水县南白公社郝家堡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 沈艾娣（2013），《梦醒子：一位华北乡居者的人生（1857-194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2013），《小农立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2014），《城市化的中国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
- 韩丁（1980），《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北京出版社。
- 萧公权（2018），《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北京：九州出版社。
- 胡英泽（2018），《未分的果实：土改前后晋西南的果树分配与乡村经济》，《近代史研究》，第6期。
- 胡英泽、张爱明（2017），《外来户、土改与乡村社会——以山西省永济县东、西三原村为例》，《开放时代》，第1期。
- Huang, Philip C.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 黄宗智（2000a），《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 黄宗智（2000b），《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 黄宗智（2006），《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读书》，第2-3期。
- 黄宗智（2018），《中国新时代小农经济的实际与理论》，《开放时代》，第3期。
- （1934），《晋省商业破产》，《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4期。
- 晋绥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社（1935），《晋绥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社年刊·调查统计》，太原：德和印刷厂。
- 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1944），《山西省历年县别人口统计》，北京：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
- 李金铮（2008），《也论近代人口压力：冀中定县人地比例关系考》，《近代史研究》，第4期。
- 李金铮（2012），《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十大论争》，《历史研究》，第1期。
- 李晓（2000），《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 林文勋（2004），《商品经济与唐宋社会变革》，《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刘大鹏（1990），《退想斋日记》，乔志强标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刘光明（1998），《中国自然地理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 刘容亨（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22期。
- 毛泽东（1967），《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8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文水县南齐公社南辛店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 彭南生（1999），《也论近代农民离村原因——兼与王文昌同志商榷》，《历史研究》，第6期。
-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 Popkin, Samuel 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乔启明（1932），《山西清源县一百四十三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世界书局。
- 乔启明（1937），《中国人口与食粮问题》，上海：中华书局。
- 乔启明（1946），《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上海：商务印书馆。
- 权度法（1915），《北京政府公报》，第957期。
- 任勋禄（1989），《吕梁地区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文水城关工商业演变及现在工商业情况的简报》（1949），山西省档案馆，档案号：A151-01-33-2。
- 舒尔茨著（2006），《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Scott, James C. (1977),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

Press.

(1929),《奖励农家副业暂行条例》,《山西省政公报》,第7期。

山西省政府秘书处(1933),《山西省统计年鉴》下卷,山西省档案馆。

邵仲香(1937),《农人当怎样善用农闲》,《播音教育月刊》,第1卷第4期。

舒新城(1981),《辞海》,北京:中华书局。

山西省公署秘书处统计室(1942),《山西省统计年编》,中国国家图书馆。

汪敬虞(2002),《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存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心线索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汪敬虞(2007),《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王先明(2012),《试析富农阶层的社会流动——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第4期。

文水县西城公社武良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夏柱智(2016),《半工半耕:一个农村社会学的中层概念——与兼业概念相比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文水县孝义公社孝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文水县南安公社西北安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文水县上曲公社新堡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行龙(1986),《略论山西近代人口相对过剩问题》,《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行龙(2000),《近代华北农村人口消长及其流动——兼论黄宗智“没有发展的增长”说》,《历史研究》,第4期。

行龙(2018),《集体化时代农村社会研究的重要文本》,《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文水县北张公社西宜亭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薛暮桥(1936),《农村副业和农民离村》,《中国农村》第2卷第9期。

文水县胡兰公社崖底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阎锡山(1937),《阎伯川先生言论辑要》,阵中日报出版社。

文水县下曲公社永乐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文水县城关公社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1966),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档案馆藏。

山西省文水县城关镇岳村田野访谈资料,2019年8月17日至8月18日。

张爱明(2019),《人口流动与近代华北乡村社会结构之演变》,《河北学刊》,第3期。

张建雷(2018),《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中国农村“半工半耕”结构再认识》,《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郑成林(2016),《民国时期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北京:国家图书馆。

周宋康(1939),《分省地志·山西》,北京:中华书局。

朱英（2010），《近代上海商民运动中的店员工商界限之争》，《社会科学》，第5期。

朱英（2011），《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此
为
工
作
稿